

山丹县财政局

山财农金函〔2026〕8号

山丹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的函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甘财振兴〔2026〕7号）和《甘肃省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（甘财振兴〔2026〕3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现下达你单位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4245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合理安排使用资金。严格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聚焦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，紧扣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安排使用资金，严禁超范围使用帮扶资金，坚决杜绝负面清单事项；结合本地实际，统筹兼顾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实际情况，推动均衡发展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，支

持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持续加强就业帮扶，规范支持重点帮扶群体从事村内公益性岗位，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。

三、加强资金监督管理。请你单位和项目资金使用部门加强帮扶资金和项目管理，落实资金使用监管主体责任。扎实做好项目储备，严格项目论证入库，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，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上，确保资金到位即可实施。帮扶资金支持的项目要从项目库中选取，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资金。要强化帮扶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加强跟踪督促，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甘财振兴〔2026〕7号）

